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照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王一芳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901號

被 告 許家倫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許家倫曾因強盜、藥事法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
民國100年3月31日以100年度聲字第6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9年8月，於104年12月23日假釋，108年2月20日假釋期滿
未經撤銷以執行完畢論。詎仍不知悔改，與彭永誠因缺錢花
用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2月
17日凌晨3時許，在許家倫新竹縣竹北市租處，由彭永誠駕
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懸掛由許家倫事
先持不詳工具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號碼0000-00號車牌二面（即彭永誠駕駛懸掛2751-5S號車牌
之2N-5432號自用小客車），附載許家倫攜帶可作為兇器使
用之電鋸1支，駕車隨機尋找適合竊取觸媒轉換器之車輛，
同日凌晨4時許，駛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水漾會館停
車場後，由彭永誠於車上把風，許家倫則持上開電鋸，竊取
三合菸酒有限公司所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、
遠方國際禮儀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之觸媒轉換器各1個，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停
車格，竊取三合菸酒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、RD
E-3503號租賃小貨車上之觸媒轉換器各1個得。許家倫與彭
永誠於竊得上開4個觸媒轉換器後，旋即駕車離去，並一起
至新北市蘆洲區，由許家倫將所竊之上開觸媒轉換器加以變
賣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許家倫分得1萬元、彭
永誠分得8,000元，2人均花用殆盡。

二、案經皮琦行、三合菸酒有限公司、遠方國際禮儀有限公
司，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實
(一)	被告許家倫之供述及共同被告彭永誠之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被告許家倫矢口否認有前開犯罪事實，辯稱未與彭永誠前來基隆竊盜云云。

(二)	告訴人三合菸酒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張迺祥之指訴及車牌號碼000-0000、RDF-9965及RDE-3503號租賃小貨車照片6張。	車牌號碼000-0000、RDF-9965及RDE-3503號租賃小貨車上觸媒轉換器被竊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遠方國際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建成之指訴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照片2張。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觸媒轉換器被竊之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皮琦行之指訴、懸掛2731-5S號車牌，實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高速公路涉案車輛系統一覽表、ETC車型軌跡及照片14張	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2731-5S號車牌並於案發時間出現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彭永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與彭永誠於上揭密接時、地，接續以相同手法竊取數輛小貨車上之觸媒轉換器，係以一竊盜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論以一竊盜罪處斷。被告以不詳工具竊取告訴人皮琦行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二面之加重竊盜罪，應與前開加重竊盜罪分

論併罰。又被告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犯罪所得10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高永棟

本件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 記 官 戴柏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